

111 年度雲林縣街頭藝人申請登記報名簡章

壹、目的

為鼓勵雲林縣藝文活動多元發展，促使藝術文化融入民眾生活，豐富雲林縣公共空間人文風貌，健全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之管理。

貳、申請資訊

一、申請時間：111 年 4 月 6 日起至 111 年 5 月 18 日 17:30 止(週一至週五)【例假日及國定假日不受理報名】

二、申請資格：

1. 年滿十六歲以上中華民國國民，未成年人須檢附法定代理人同意書。
2. 外籍人士需領有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合法居留證，或取得勞動部所核發之開放式工作許可函(證)，始得申請。

三、申請方式：

1. 請於申請報名時間內，於雲林縣政府文化觀光處網站「便民服務／表演藝術科」專區(<https://reurl.cc/GkzZxv>)下載報名訊息及簡章。
2. 填妥申請資料及備妥檢附之相關資料及證明文件，以郵寄通訊之方式，並請隨附新臺幣 44 元之「回郵」，以掛號寄至「雲林縣政府文化觀光處表演藝術科」收，地址：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三段 310 號，並請註明「街頭藝人申請登記報名」，報名日期以郵戳為憑。
3. 報名費用：一律免費。

四、申請應備文件：

1. 申請表一份(附件 1)，含六個月內兩吋正面彩色大頭照、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外籍人士請檢附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合法居留證或勞動部所核發之工作許可函(證))；身心障礙人士須檢附身心障礙手冊影本。
2. 未成年人者，須檢附法定代理人簽章同意書及法定代理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附件 2)。
3. 雲林縣政府個人資料及著作財產權使用授權同意書(附件 3)。

※註：報名收受之所有申請資料及附件，均不退件。

五、申請類別：

1. 【表演藝術類】：現場表演之音樂(不含卡拉伴唱者)、舞蹈、戲劇、傳統藝術、民俗技藝及跨界表演等。
2. 【視覺藝術類】：現場創作之繪畫、版畫、雕塑、陶藝、手工藝、傳統技藝、多媒體創作、環境藝術及其他與藝文有關之工藝品，惟創作之作品限於展示，不得作為食用。

參、報名注意須知

- 一、報名者請事先熟讀「雲林縣街頭藝人申請登記報名作業管理要點」及本簡章，並遵守相關規定。
- 二、報名表請以中文或英文正楷謄寫或以電腦繕打，每人限報名一個類別，不得重複報名。
- 三、檢附資料不齊全者，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若須完成報名程序者，得配合主辦單位於規定期限內補件。
- 四、若未依指定期限內補件或違反本簡章各項規定者，主辦單位得不受理。
- 五、報名表件以網頁公告方式知悉，請至雲林縣政府文化觀光處網站 <https://reurl.cc/GkzZxv> /「便民服務／表演藝術科」專區查詢下載。
- 六、報名限定組數，將以資料備全繳交順序為主，受理報名件數上限為 500 組。

- 七、報名者須確保所填資料正確、詳實、清晰、有效，若因報名表所填資料錯誤、模糊或失效，致損失權益，由報名者自行負責。
- 八、報名者之申請報名類別應與展演內容相符，經本處判斷如有疑誤，得洽詢報名者後重新勾選類別。

肆、證照資訊

- 一、有效期限：由本府核發「雲林縣街頭藝人展演登記證」，有效期限為兩年。
- 二、換證：領有本府核發之街頭藝人展演登記證，證照有效期間內於雲林縣內所開放之公共空間從事街頭展演二次以上，並於證件屆滿該年度，依本府指定期日內應備文件提出換證申請。
 - 1. 換證申請表。
 - 2. 身分證明文件。
 - 3. 舊證（須繳回）。
 - 4. 展演成果：內容需包括展演時間、地點、展演紀錄（文字或照片）等成果資料。
- 三、補發：街頭藝人展演登記證遺失者可向本府文化觀光處申請補發，一年以一次為限，至原證有效期限屆滿為止。
- 四、變更：變更姓名或登記內容者，應填具變更申請表提送本處，至原證有效期限屆滿為止。

伍、爭議處理：本簡章內容若有疑義，由本府文化觀光處解釋、認定或補充。

陸、其他：倘有任何意見，可逕與縣府承辦人員聯絡

聯絡單位：雲林縣政府文化觀光處（表演藝術科）

承辦人：陳家進

E-MAIL：ylhg28269@mail.yunlin.gov.tw

電話：05-5522844

地址：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三段 310 號

111 年度雲林縣街頭藝人申請登記報名表

編號(限主辦單位填寫)：_____ 收件日期(限主辦單位填寫)：_____

申請報名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表演藝術類			<input type="checkbox"/> 視覺藝術類		
申請展演項目：						
申請展演項目(50字以內簡述)：						
申請人姓名				藝名	(無則免填)	
性別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職業			
護照號碼 (外籍人士填寫)	護照到期日：			年	月	日
簽證號碼 (外籍人士填寫)	簽證到期日：			年	月	日
請浮貼兩吋正面彩色大頭照二張(最近6個月內正面脫帽半身照)						
戶籍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公開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公開						
通訊地址						
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公開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公開						
聯絡電話	住家：			行動電話：		
<input type="checkbox"/> 公開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公開 <input type="checkbox"/> 無電話				<input type="checkbox"/> 公開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公開 <input type="checkbox"/> 無電話		
電子郵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公開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公開 <input type="checkbox"/> 無 e-mail					
個人網頁	<input type="checkbox"/> 公開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公開 <input type="checkbox"/> 無個人網頁					

<p>身分證或居留證正反面影本 (可自行加註「僅供雲林縣街頭藝人申請登記報名使用」字樣)</p>	<div style="border: 1px dashed black; width: 400px; height: 100px; margin: 0 auto; 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10px;">(正面)</div> <div style="border: 1px dashed black; width: 400px; height: 100px; margin: 10px auto; 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10px;">(反面)</div>
<p>身心障礙者 (可自行加註「僅供雲林縣街頭藝人申請登記報名使用」字樣)</p>	<p><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是，身心障礙類別：_____。</p> <div style="border: 1px dashed black; width: 500px; height: 150px; margin: 10px auto; 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10px;">(請檢附身心障礙手冊影本)</div>
<p>從事藝文活動相關經歷或獲獎說明</p>	

<p>展演項目證明 (請提供申請報名 項目之 2 張以上 (含)實際展演照 片,可自行加註「僅 供雲林縣街頭藝人 申請登記報名使 用」字樣)</p>	
<p>申請展演項目 (請提供一段曾現 場創作之演出(作 品)影集,請以網址 提供)</p>	

切結事項：

1. 已詳讀並遵守「雲林縣街頭藝人申請登記報名作業管理要點」、110 年度街頭藝人申請登記報名簡章須知相關內容。
2. 所填資料及繳附文件均屬實，如有不實或違反規定，主管單位得撤消資格絕無異議。
3. 報名者未滿 20 歲，需附法定代理人同意書。

中華民國 111 年 月 日

申請人：_____ 簽章

法定代理人同意書

茲承諾本人_____及本人未滿二十歲之子（女）___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出生、身分證字號：_____）無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七款所稱「對被害人身分予以保密」情形，並同意其申請登記雲林縣街頭藝人報名作業，及同意審查通過後取得雲林縣街頭藝人展演登記證，特此證明。

法定代理人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

（貼妥身分證影本正面）

（貼妥身分證影本反面）

法定代理人：

身分證字號：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月 日

雲林縣政府個人資料及著作財產權使用授權說明

110.05.31 版

本府基於建立完善之街頭藝人資料及促進街頭藝人行銷利益之目的，將街頭藝人徵選、換證管理採用文化部街頭藝人管理共構平台，並與其他縣市政府建立街頭藝人資料之相互查驗作業，俾利加速徵選、換證之流程。因此，須使用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及作品，為保障您的權益，請您詳讀「個人資料及著作財產權使用授權同意書」後，親自簽署。

本處、文化部及其他縣市政府街頭藝人管理單位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著作權法」之規定，以誠實及信用方法為之，並遵守對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得逾越特定目的及授權範圍，以及須與特定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之原則。

個人資料授權同意書

110.05.31 版

本人同意並授權雲林縣政府文化觀光處、文化部及其他縣市政府街頭藝人管理單位，基於建立完善之街頭藝人資料及促進街頭藝人行銷利益之目的，於符合相關法令規範範圍內，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授權項目：

一、機關名稱：雲林縣政府文化觀光處。

二、蒐集特定目的：文化行政。

三、個人資料之類別：姓名、藝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電話、電子郵件信箱、地址、身分證影本、街頭藝人許可證字號、證件照片、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本人之個人資料。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一)期間：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

(二)地區：不限。

(三)對象：雲林縣政府文化觀光處、文化部及其他縣市政府街頭藝人管理單位自行使用。

(四)方式：

1.雲林縣政府文化觀光處於辦理街頭藝人各項業務及文化部街頭藝人管理共構平台與有利於街頭藝人之推廣行銷作業時，得就本人個人資料為蒐集、處理及利用，其中姓名及藝名不限於印刷及網站提供網路使用者進行線上瀏覽、下載及列印等利用；電話、電子郵件信箱及地址請依本人於報名表中勾選是否公開之選項利用，即勾選公開則不限於印刷及網站提供網路使用者進行線上瀏覽、下載及列印等利用，其餘個人資料(如身分證字號、出生年月日及身分證影本等)僅限於雲林縣政府文化觀光處及文化部內部文化行政管理利用。

2.其他縣市政府街頭藝人管理單位查詢資料。

五、依個資法第3條規定，當事人得行使以下權利及方式：

(一)查詢或請求閱覽。

(二)請求製給複製本。

(三)請求補充或更正。

(四)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

(五)請求刪除。

若有上述需求，請與機關聯繫，機關將依法進行回覆。

六、若未提供正確個人資料，機關將無法提供您特定目的範圍內之相關服務。

立同意書人：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111 年 月 日

著作權使用授權同意書

110.05.31 版

本人同意並授權雲林縣政府文化觀光處、文化部及其他縣市政府街頭藝人管理單位，基於建立完善之街頭藝人資料及促進街頭藝人行銷利益之目的，於符合相關法令規範範圍內，利用本人提供之作品(包含展演內容說明、展演照片及展演影音檔等，以下簡稱本作品)，授權項目如下：

- 一、基本授權範圍及方式：得重製於雲林縣政府文化觀光處及文化部所經營之網站為公開傳輸，提供予他人瀏覽。授權期間及費用：得永久無償，不限時間、地點與次數。
- 二、進階授權範圍及方式：為擴大開放本人的展演內容說明、展演照片及展演影音檔，本人以下列勾選方式授權雲林縣政府文化觀光處、文化部、其他第三人(如個人、企業、團體等)利用：(如欲擴大行銷，建議從以下選項一項勾選，授權縣市、文化部及其他第三人，可以依據勾選之授權範圍利用。「創用 CC4.0 國際」請參閱 <http://creativecommons.tw/explore>)

- 公眾領域貢獻宣告 (CC0；不保留權利，讓使用者可以任何目的自由地使用)
- 政府資料開放授權條款-第 1 版(<https://data.gov.tw/license>；讓使用者可以任何目的自由地使用，可以要求使用者使用時表彰著作人姓名)
- 創用 CC 姓名標示-相同方式分享 4.0 國際及其後版本 (CC BY-SA 4.0 +；允許使用者重製、散布、傳輸以及修改著作(包括商業性利用)，但使用時須表彰著作人姓名，若使用者修改該著作時，必須以相同授權條款來散布該衍生作品)
- 創用 CC 姓名標示-非商業性 4.0 國際及其後版本 (CC BY-NC 4.0 +；允許使用者重製、散布、傳輸以及修改著作，但不得為商業目的之使用，且使用時須表彰著作人姓名)
- 創用 CC 姓名標示-非商業性-相同方式分享 4.0 國際及其後版本 (CC BY-NC-SA 4.0 +；允許使用者重製、散布、傳輸以及修改著作，但不得為商業目的之使用，且使用時須表彰著作人姓名，若使用者修改該著作時，必須以相同授權條款來散布該衍生作品)
- 其他授權方式：_____ (請自行填入)

授權方式：上開授權方式如涉及著作財產權之授權，均係非專屬授權，不影響本人就本作品自行利用或再為其他授權等權利。

本人擔保本作品係本人之原創性著作，且未侵害他人之權利，若本作品之內容有使用他人受著作權保護之資料，皆已獲得該著作之著作權人(書面)同意。

立同意書人：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111 年 月 日